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發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4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應提出被告湯發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